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同意 9 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